

# 生輔組通報 第十七週 對象：全體學生

資料時間：

111.06.01

一、近期防疫需求上升，同學請**防疫假**請注意以下幾點：

- (1)臺中市市政府**政策性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並無防疫假需求**，請同學勿因個人因素線上點名**未到課**而申請防疫假，這種情況有事的**應該請事假**、生病不舒服的應該請**病假**(包含確診了)；如因家人確診而遭隔離的同學也應該排除困難的參與線上課程而非請防疫假不參加課程。
- (2)防疫假請以**紙本假卡作為申請**，並於**返校上課三日內提出申請**，**逾三日勵志營、逾七日恕不受理**；請假前請先至健康中心核章認證；實體課程暫停前，因防疫需求而未完成防疫假申請的同學，請利用6/7日返校施打疫苗**補交假卡**，如**健康中心忙碌期間無人受理請先交輔導教官代收**。
- (3)請自行至 本校首頁>防疫專區>COVID-19校內監測專區下載**防疫假家長同意書、自主健康監測表單**，如有自行快篩(陽性)請參照採檢證明圖例作為附件。

二、預計於6月7日返校實施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注意事項如附件，高一、高二不需要打疫苗的同學，可不必到校；高三同學如不需施打疫苗仍請返校辦理離校手續。



文華高中防疫專區

配戴口罩 配合公共場所量體溫 勤洗手 一次至少30秒 保持室內通風 配合資聯制 有出入境紀錄請主動告知 出現發燒、咳嗽症狀立即就醫

網站選單 WEB MENU

- 最新消息
- 校園防疫措施
- 健康中心小叮嚀
- 110學年度國中會考
- 文件下載
- COVID-19 疫情快訊
- 文華高中-校內工作人員
- COVID-19疫苗施打專區
- COVID-19校內監測專區**

COVID-19校內監測專區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足跡量疊校內處理流程
- COVID-19確診個案注意事項
- 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含自填版疫調單)
-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注意事項
- COVID-19接觸者注意事項
- 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1110415)
- 自主健康監測表單**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防疫期間學生請防疫假家長同意書
- 採檢證明圖例

三、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每週三寄發學生缺曠通知單(書面)給家長，請同學辦理請假程序後要持續追蹤關心請假的進度，尤其是線上請假請務必提醒導師協助線上審核，缺曠通知單從郵寄到收件通常已過1週以上，時效已逾期無法受理補假。

- 學生依現行請假規定，**最遲在事發3日內需完成請假作業**，若未完成於7日內補請者**勵志營1次勸導**，**逾時不予處理補請假作業**；若因任課老師登載錯誤可以勘誤，也需在事發7日內完成。請學生隨時以 ISCHOOL 或 1 CAMPUS(APP)，查詢個人缺曠狀況，並按時完成請假作業。

假別	程序及注意事項	檢附資料
病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病無法到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0900前，以電話通知導師或生輔組。</li> <li>2. 於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亦須於事後完成請假手續。</li> <li>3. 定期考試期間除因重病或遇重大事故外，一律不准藉故請假，重病須檢具醫生診斷證明加註「宜在家休息」等字樣，並會教務處。</li> <li>4. 假卡簽章：家長簽章→導師簽名→輔導教官簽名。</li> <li>5.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附醫院門診收據或藥袋，若在家休息2日內，請附家長證明書（可至生輔組領取空白表格）</li> <li>2. 3日以上一定要附醫院門診之收據。</li> <li>3. 個人假卡。</li> </ol>
防疫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防疫緣故無法到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0900前，以電話通知導師或生輔組。</li> <li>2. 請在班群告知導師及班級幹部，另自己或同住家人如有快篩、PCR 篩檢結果也請一併告知。</li> <li>3. 防疫假僅接受紙本申請並經健康中心認證蓋章。</li> <li>4. 假卡簽章：家長簽章→導師簽名→輔導教官簽名。</li> <li>5.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疫假家長同意書</li> <li>2. 自主健康監測表單</li> <li>3. 個人假卡。</li> </ol> <p>*市府政策性停止實體課程期間同學應無防疫假需求。</p>
事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假前完成請假手續。</li> <li>2. 偶發事故，可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li> <li>3. 假卡簽章：家長簽章→導師簽名→輔導教官簽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假4天(含)以下請附家長證明書，5天(含)以上請附家長同意書（可至生輔組領取空白表格）。</li> <li>2. 個人假卡</li> </ol>
喪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事故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li> <li>2. 續請喪假請於前1日完成請假手續。</li> <li>3. 核准喪假日數：(1) 父母：7天。(2) 祖父母、兄弟姊妹：5天。(3) 父母之兄弟姐妹：3天。假卡簽章：家長簽章→導師簽名→輔導教官簽名。</li> </ol>	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公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假單由負責師長簽名（社團公假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活動組長共同簽名）→導師簽名→生輔組。</li> <li>2. 前1日完成請假手續，最遲於活動當日繳交至生輔組。</li> </ol>	公假單（至生輔組領取）。
午休約談	師長於午休期間因集合或約談同學，請同學在與師長約談前，將午休約談單交由副班長簽名，再帶至約談場地給師長簽名，於當日放學前交至生輔組登記，若多人同時約談，請填寫公假單。	午休約談單（至生輔組領取）。
生理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或2個半日）。</li> <li>2. 假卡簽章：家長簽章→導師簽名→輔導教官簽名。</li> <li>3.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li> </ol>	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臨時外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間及午休請事假需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簽章核准，輔導教官與家長聯絡驗證後，將外出單交警衛室始得離校。</li> <li>2. 到校後身體不適，一律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評估身體狀況，需要外出就醫者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並填寫臨時外出單，由副班長、導師及護理師簽章後，即可外出。</li> <li>3. 若狀況緊急，由輔導教官核准後，先行離校。</li> </ol>	臨時外出單（至生輔組領取）。

四、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其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午休時間將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帶在身邊，以便巡堂師長查驗，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否則依規

定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乙次。

五、請將個人的學校服裝（制服、運動服、運動外套）依照年級的顏色繡學號（學校的生輔組網頁，[https://www.whsh.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4/?cid=38349](https://www.whsh.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4/?cid=38349)）。

六、近期臺中市教育局接獲陳情案件宣導如後：

- (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騎乘機車或腳踏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時請**避免配掛耳機**，以免未聽到喇叭或示警聲等，**衍生交通事故**。
- (二)加強公車儀節宣導，**搭乘公車應禮讓需求人士**，並且盡量靠側邊站立，以**不佔據中央走道，影響他人通行為原則**。
- (三)近期有民眾發現同學於客運上，透過相關攝影裝置偷拍女性之疑涉違法偏差行為，請同學注意校外的人身安全。

七、文華高中交通車相關注意事項：

- (一)**111學年第1學期暨暑期輔導「交通車」申請至6/10截止**，請同學詳閱表單說明後填寫，表單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TdA1SbpFzDQkJj8i7>  
**另為防範誤填產生繳費爭議，請於到校後，立即繳交「交通車申請表」（紙本），（首次搭車時於車上收繳）。**

請自行至教官室網頁下

載：[https://web.whsh.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9/?cid=35879](https://web.whsh.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9/?cid=35879)

**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詢問學務創新教官周振騄先生（04-23124000分機 332）**

- (二)原交通車 LINE 群組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改為 LINE 社群，請搭乘學生交通車的同學自行加入，請修正個人暱稱後加入；提醒搭車的同學在下車前請務必檢查個人攜帶物品，若有遺留在車上的狀況，可在群內先行預告，將由車公司協助通知司機協尋，請同學在下次搭車時詢問司機是否尋獲。
- (三)LINE 社群的記事本內公告本學期固定搭車的座位表，請同學逕行查閱後確實依照座位表搭乘，避免造成其他同學的困擾。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利用下課時間到學務處生輔組詢問學務創新教官周振騄先生。

八、衛生宣導

- (一)**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病原，能長時間存在於感染者的糞便或嘔吐物中，可能經由攝入被汙染的食物或飲水、接觸受汙染的物體表面、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病人嘔吐物及排泄物產生的飛沫而感染。
- (二)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請**師生建立良好的衛生習慣並注意食品安全及手部衛生**，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如需外出**應配戴口罩**。若出現腸胃道症狀，並具人、時、地關聯之疑似腹瀉群聚情形，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所及教育部校安系統，並配合疫情調查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散。
- (三)近期外掃同學發現高樓層住宿或教室都有從窗口丟水果、果皮到草坪上的情事，請同學發揮公德心，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九、網路安全宣導

近期獲悉友校同學的案例做為分享宣導：

- (一)A 同學因私交將個人手機號碼，提供 B 同學作為申請某網站會員使用，但該網站為不法詐騙集團所設，竟以 A 的手機號碼行詐騙通訊使用，後來因詐騙集團遭查獲，A 同學亦涉嫌**協助詐欺罪**，請同學除了對自身的人身安全須有所警覺外，有**關身分資訊的安全**，亦須相當的謹慎。
- (二)C 同學平時常玩手機遊戲，因與 D 網友發生網路糾紛，並以口頭(網路訊息)承諾以新臺幣為勝負的賭注，唯 D 網友在無法聯繫 C 同學的狀況下只好聯繫校方；各位同學雖然年紀未達民法成年人年齡，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除非是純獲法律上利益否則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所以 C 同學與 D 網友的糾紛最後仍須法定代理人的介入處理，請同學在網路上謹慎言行，**自愛自重**。

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辦理：請各校維持用餐期間使用隔板用餐及避免交談，並留意環境通風良好。防疫期間請勿邊走邊吃、走廊上聊天聚餐等，任何食物都請在各位同學的用餐格板內食用完畢。

### 十一、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一、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濫用物質：

(一) 依教育部有關藥物濫用之數據顯示，學生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 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等；以及媒體報導，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 LINE、Instagram(IG)、推特(Twitter)私訊販售毒品，最新之交易平臺，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TikTok)，以「音樂課」、「營業中」等暗號字眼，留言以「私訊」聯繫。

(二) 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以透過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提醒同學小心網路不明訊息、拒絕誘惑，勿好奇購買非法成癮物質，以免觸法自毀前程，並請正確使用電信網路遠離毒品危害，確保身心健康。

二、教育部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計畫：

(一)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透過「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反毒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識毒、防毒、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二) 參賽作品規格及內容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附件計畫，並請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將報名參賽繳交文件電子檔，寄至承辦人曾鈺珊教官信箱(elisa650227@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繳交文件電子檔為：創作徵選報名表、授權同意書、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含共同創作者)、比賽作品電子檔。

十二、請同學「尊重他人，勇敢向霸凌說不」，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以共同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

請同學牢記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1)告訴導師或家長、(2)投訴學校信箱、(3)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4)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6)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7)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

### 十三、霸凌專區 Q & A

Q10、學校依據本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與刑事犯罪之「調查」有何不同？若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是否受理？

A10：

(一) 所謂學校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事項，係指為了解實況所作查證之事實調查程序，非指刑事調查(對於刑事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定程序並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偵查，以求了解犯罪事實)，學校必須依據本準則第21條所定調查規定處理，並得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條至43條參照)規定辦理。

(二) 為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本準則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Q11、學校處理疑似霸凌(如疑似師對生肢體霸凌)暨體罰案件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完成之調查報告，是否可以隨案件移轉直接做為處理之依據而不需重啟調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與「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是否可以合併組成聯席會啟動調查？

A11：

如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案件必須實施對應移轉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時，調查報告僅能提供其調查小組參酌，不得做為事件認定依據，反之，亦同；查本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無校事會議與因應小組合併組成聯席會啟動調查之規範。

十四、臺中市政府公告北屯區「亞哥花園」園區內之機械遊樂設施，業經市府勒令停止使用在案，請同學若有到亞哥花園遊憩，切勿乘坐使用相關機械遊樂器材，以維安全。

#### 十五、電扶梯安全宣導

- (一)留意自身及孩童安全，保持專注。
- (二)避免長衣物或鞋帶夾入電扶梯中。
- (三)避免雙手提物品。
- (四)勿倚靠電扶梯側板。
- (五)搭乘電扶梯時，嚴禁下列事項
  - 1、禁止在電扶梯口逗留。
  - 2、禁止於電扶梯上嬉戲或攀爬。
  - 3、禁止坐在電扶梯踏階上。
  - 4、非緊急狀況禁止按壓「緊急停止按鈕」。
- (六)請勿於電扶梯行走或奔跑，以維護行人安全。

#### 十六、勵志營資訊

- (一)為便利同學及時查詢勵志營登記及結案管制作業，目前學校已製作網頁查詢系統，進入網路應用程式網址，就能看到有學號、密碼、查詢的梯次三個欄位，其中密碼為個人身分證字號數字末3碼。
- (二)將資訊依序鍵入欄位後，即可查詢勵志營相關訊息。
- (三)勵志營查詢系統連結網址：

[https://script.google.com/macros/s/AKfycbzGGSxe6xiuyAH68w8NVa41SEb3xbGa7ngiCAGgh0M\\_AesmaU0a/](https://script.google.com/macros/s/AKfycbzGGSxe6xiuyAH68w8NVa41SEb3xbGa7ngiCAGgh0M_AesmaU0a/)

QR code



十七、110-1團體服裝認證通過列表：

110-1學期通過		110-2學期通過	
1. 文青會第27屆服裝	24. 102 班服	1. 畢籌會	1. 212班服
2. 電影藝術社	25. 103 班服	2. 文青會(白)	2. 213班服
3. 國際事務研究社	26. 104 班服	3. 文青會(米黃)	3. 210班服
4. 華榆校刊社	27. 105 班服		
5. 文華高中第七屆排球社	28. 108 班服		
6. 醫學研究社	29. 109 班服		
7. 競技飛盤社	30. 110 班服		
8. 克洛莉絲園藝社	31. 111 班服		
9. 青年愛心服務社	32. 112 班服		
10. 桌球社	33. 114 班服		
11. 游泳社	34. 115 班服		
12. 民謠吉他社	35. 116 班服		
13. 漫畫研習社	36. 117 班服		
14. 宇辰康輔社	37. 201 班服		
15. 辯論社	38. 203 班服		
16. 羽球社	39. 204 班服		
17. 文青會-大學 T	40. 205 班服		
18. 日語社	41. 207 班服		
19. 熾星天文社	42. 208 班服		
20. 捷風社	43. 209 班服		
21. 阿卡貝拉社	44. 211 班服		
22. 電腦研習社	45. 214 班服		
23. 雅風國樂社	46. 217 班服		